



提前交了3万多学费，培训机构却停课了……

# 预付式消费维权难？记牢这几点

□本报记者 郑炜

又是一年暑期，一些家长纷纷为孩子报名参加特长、运动、文化等课外班，但随之也遇到一些问题：如预交学费后中途难以退费，上课课时超过1/3或1/2则不能退还剩余的学费，校外培训机构蒸发、“跑路”……遇到这种“闹心事”时，该咋办？

A

预交3万多学费遇退费难  
记者帮忙成功讨回

近日，家住双城的曹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她的孩子就读双城某中学，因为担心学习成绩落后，就在去年年末到景江东路的某校外培训学校给孩子报名补课。当时约定补习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一对一”课程，共150课时，费用共计48000元，优惠以后实际收取31680元。当时，曹女士曾索要合同，但是，该校外培训机构以各种理由拖延双方签订合同，只是给她开具了一张该培训机构的收费凭证。曹女士因为担心过多与培训机构交涉，影响孩子的补课质量，就一直没有索要合同。

今年1月中旬，该培训机构线下停课，曹女士要求退还剩余19000余元学费，该培训机构的一位工作人员却答复，退费得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春节之后，曹女士曾接到通知3月31日取剩余学费，当曹女士4月1日联系工作人员时，该人答复其已离职，这件事不归她管了。几经辗转，曹女士获得了该培训机构负责人的手机号和微信号，但均无法取得联系。另外，曹女士发现，该培训机构的大门上已经张贴“对外出售”的广告。

曹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此事后，记者调查后进行了报道，引起广泛关注。该培训机构此前已声称离职的工作人员又联系了曹女士，退回了19000余元学费。与此同时，10余位与曹女士情况相似的家长，也随后追回共计近8万元的预付补课费。

B

支持市民起诉合法维权  
民事检察官

就曹女士追讨预付学费难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询问市民如遇到预付式消费维权难时，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据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介绍，当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面对商家“跑路”、拒绝退还消费者预付金等问题，消费者在自身维权存在困难的情况下，可以求助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对其进行支持起诉，可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记者梳理发现，在2018年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提出了四方面具体措施。其中，《意见》第三条措施明确提出，要规范培训行为。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C

先签合同再交钱  
律师提醒

哈尔滨市龙房川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陈川表示，无论是参加校外培训还是购买商家的产品、服务等，预付式消费时家长或者消费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果服务方不签订或不愿意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需求方一定要慎重地了解提供服务主体一方的相关资质和营业手续是否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可以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红盾网查询，确定服务主体的合法性。

陈律师表示，家长如果选择好某校外培训机构并同意签订合同，就一定要先签订合同再交钱。家长在签订合同之前，一定要认真看好合同条款，最好找懂法律的朋友或律师审核一下。如果出现培训机构不提供或者不愿提供合同文本的情况，可能会有不按约定退费的风险。

陈律师提醒家长，如果培训机构的合同条款不合理，或严重排除消费者权利，可以要求变更和撤销相关条款；若服务主体不同意，可以向寻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不合理的条款，以维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切不可因一时怕麻烦或者贪图赠课等“小便宜”而导致经济损失。

一些培训机构在宣传时，声称自己原价五六千，现在正在搞活动，报名只需要一两千。实际上正常收费就是一两千，通过这种欺诈的方式来吸引家长。

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地力，或者承诺一定会提高孩子的成绩，用这样的方式吸引家长交钱报名。

## 拟任职干部公示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邮编：150021  
电子邮箱：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www.harbing.gov.cn)，点击“互动交流”，进入“干部监督举报”。

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

2021年7月21日

**拍卖/公告**  
拍号13613600156#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接受委托公开转让百年丽景G栋8号商服，参考建筑面积2694.68平方米，转让底价4850.424万元，保证金40万元。

展示联系人：马先生-13224505981；咨询电话：0451-57153333转1605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报废法三等198项（合计1863台/套）资产整体转让，有意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即日起咨询、展示。

联系电话：刘女士-17845627093；咨询电话：0451-87153333转1621

详情请登录：<http://www.hbcqy.org.cn>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4楼1-4号窗口

## 通知

蒋本英、李春山、姜宏睿、戚向东、马宏、张效晖、张笑飞、蒋宇、张孝金：

为了履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预重新对你们的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评估公司已对你们所有的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重新做出了价值评估报告。

因你们拒绝接收评估报告，本中心于2021年7月21日已将你们各自的《哈尔滨市城市房屋征收分户报告》张贴于被征收房屋处，现再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予以告知。

如对《哈尔滨市城市房屋征收分户报告》有异议，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可向房地产估价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逾期本中心将依据征收的法规政策作出处理。

特此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年7月22日

## 关于道里区朝鲜屯棚改项目（国有土地部分） 交纳购房款及选房进户相关事宜通知

### 一、交纳购房款事项

1、交款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上午8时30分系统开通开始，至2021年7月27日下午16时30分结束。

2、交款地址：道里区新阳路36号光大银行阳光支行。

3、交款对象：凡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小区住宅一楼安置的，并未交纳购房款的被拆迁人。

4、交款人应准备的材料《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原件；交款人身份证件原件。

### 5、交款要求：

(1)交款人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到道里区新阳路36号光大银行阳光支行将交购房款汇入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账号：75950188000132441）在光大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内。

(2)办完汇款后请妥善留存好盖有银行用章的“客户入账回执（单位出纳留存）”联，以作为结算房款的凭证。

(3)交款人应按照《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所确定的交款金额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款，否则将视为无效交款顺序号。

(4)交款人应听从银行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银行的规定。如有涉及银行交款问题，可与银行联系。联系人：安经理，联系电话：85737015

### 二、补偿安置方式、户型信息、验收顺序号及交款时间核对事项

1、核对对象：已选H7栋、小区住宅一楼未安置且未核对补偿安置方式、户型信息及交款时间的被拆迁人。

2、核对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

分，下午1点30时至16点30分。

3、核对地点：道里区四方台大道与龙腾路交口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销售中心。

4、注意事项：按通知要求核对信息。

三、选房定号信息公示

公示被拆迁人选房定号时间、顺序号、选房须知、安置房屋户型图、区位图。

1、公示时间：2021年8月2日至8月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2、公示地点：道里区四方台大道与龙腾路交口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销售中心。

3、如被拆迁人对选房顺序号、补偿安置方式、户型信息有异议，要在公示期间提出，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无异议。

### 四、选房定号事项

1、选房定号对象：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小区安置的被拆迁人。

2、选房定号时间：选择小区住宅一楼安置的被拆迁人于2021年8月9日，上午8时30分开始选房。

已选H7栋现改选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小区的回迁居民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8时30分开始选房。

3、选房定号地点：道里区四方台大道与龙腾路交口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销售中心。

4、选房定号要求：按照选房须知规定准备好相关证件及材料，应准时按照规定选房时间到达选房现场。

5、遵守现场选房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

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新晚报制图/田宇阳

为切实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将拟任职干部进行任前公示（按姓氏笔画为序），公示期限为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8日（5个工作日）。

刘智，男，汉族，1976年10月生，44岁，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入党，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现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拟任市直机关正局级领导职务。

孙祥雨，男，汉族，1973年1月生，48岁，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入党，东北林业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现任南岗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拟任市直机关正局级领导职务。

对上述拟任人选如有情况和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举报中心）

电 话：12380—2—1